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勤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(107 年 4 月 27 日修訂)

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，本社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。

三、名額：31 名；其中大一新生 2 名、大二學生 12 名、大三學生 13 名、大四學生 4 名(各年級錄取名額得依據實際申請人數調整，惟總名額仍以 31 名為上限)。

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年新臺幣四萬八千元。

五、申請資格 (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)：

1. 凡就讀國內各公、私立大學之土木、水利、地質、環工、交通運輸管理及都市計畫等相關學系，具正式學籍之學生(進修部不適用)。
2. 成績標準：大一新生以高三學業成績，大二至大四學生以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
3. 申請者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申請一次，於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七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 (請從本社網站 www.sinotech.org.tw 下載列印，請勿更改格式)。
2. 大學錄取通知書影本及高中第三年級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(大一新生)。
3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不得以影本代替(大二至大四學生)。
4.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5. 鄉、鎮、市公所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
影本乙份。

6.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(家人或本人身心障礙手冊、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)。

※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影本請以 A4 紙張為之(21×29.7 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，如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此外，本社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單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(未錄取者之申請文件可向本社申請退還)

八、送件方式：以掛號郵寄 11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80 號，信封外並註明：申請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。

九、評選：每學年一次，由本社獎學金評審小組負責評選。

十、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：經審核獲選之學生，本社將以專函通知，且公告於本社網站。

* 註：經獲選之學生必須於該學年上、下學期註冊後，隨即將蓋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寄本社確認後，才有資格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十一、獎學金之頒發

獎學金分上、下學期兩次頒發，由本社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社舉辦之頒獎典禮中與「獲獎證明書」一起頒發。

十二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社修改並公佈於本社網站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勤學獎學金申請表

學 生 姓 名			
學 校 全 名	(請勿以學校簡稱填寫)		
系 別		年 級	☐ 大一 ☐ 大二 ☐ 大三 ☐ 大四
申 請 成 績	※前一學年學業平均：_____分(大二至大四) ※高三全學年學業平均：_____分(大一)	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 E-mail : Line 帳號 :		
聯 絡 電 話	手機 :		
個資保護	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，是否同意本社保留申請表內填寫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帳號，做為本社未來辦理聯誼活動或工程技術研討會通知之用，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其個人資料，本社將於本次獎學金評選及頒發作業結案後，予以刪除或銷毀。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申請人簽名 :		
父 母 姓 名	父 : _____ ☐ 存 ☐ 歿 ; 母 : _____ ☐ 存 ☐ 歿		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勤學獎學金申請表(續一)

其他 共同 生活 親屬 (____人)	姓名/稱謂： ☐ 就業；☐ 無業或☐ 在學 姓名/稱謂： ☐ 就業；☐ 無業或☐ 在學 姓名/稱謂： ☐ 就業；☐ 無業或☐ 在學 姓名/稱謂： ☐ 就業；☐ 無業或☐ 在學 姓名/稱謂： ☐ 就業；☐ 無業或☐ 在學 姓名/稱謂： ☐ 就業；☐ 無業或☐ 在學
家 庭 狀 況	1.是否為單親家庭： ☐ 是 ☐ 否 2.是否具有政府機關發給之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： ☐ 是 ☐ 否
家境清寒事實及重大變故簡述(必填)	(如有家人罹患重病、身障或遭受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，請簡述之。)

導 師 意 見	師長姓名： 系班別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推薦理由：(請著重於學生家境清寒具體事實之描述) 導師簽名：
附 件	☐ 1.大學錄取通知書（大一學生） ☐ 2.成績單正本 ☐ 3.戶口名簿影本 ☐ 4.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☐ 5.蓋有該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或該學期之在學證明書。 ☐ 6.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。